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翁嘉嶸

電話：(02)77366150
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2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保員專班開班資訊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(以下簡稱教保員專班)報名資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教保員專班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由輔仁大學等5校辦理，招生簡章已於各開班學校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已陸續開放報名，請貴局(處)將開班資訊(如附件)轉知所屬幼兒園，鼓勵未具教保員資格之相關代理人員報考。
- 二、本專班報考資格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，經修畢48以上學分(包括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)後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(加註「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」)，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113/06/20
15:04:51
電子印章

